合同关系前法律适用规则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492/2021\_2022\_\_E5\_90\_88\_E 5 90 8C E5 85 B3 E7 c67 492308.htm 内容提要: 本文以统一 合同法为基拙,较为系统地分析了合同关系多方面的法律适 用规则,并指出正确理解和熟练把握这些规则不仅具有理论 的价值,而且更重要的是具有实践的意义。 1999 年3 月巧日 通过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(以下简称《合同法》) 是调整市场经济关系的一部基本法律,它对于国家的经济建 设、人们的经济生活将会发生重大的影响。在合同关系中正 确适用法律,以利于运用规范的合同方式从事市场经济活动 ,无论从微观角度还是宏观角度考察,都是十分必要的。 一 、《合同法》的规定与其他相关法的规定的关系《合同法》 自1999年10月I日起施行,原三部合同法--1981年的《经济 合同法》、1985年的《涉外经济合同法》、1987年的《技 术合同法》同时废止。"统一合同法"之"统一",以此为 标志。这部(合同法)在"总则"部分对各种合同的共同性 规则作出了统一的规定,适用于"平等主体的自然人、法人 、其他组织之间设立、变更、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";在"分则"部分对头卖,供用电、水、气、热力,赠与 ,借款,租赁,融资租赁,承揽建设工程,运输,技术,保 管,仓储,委托,行纪,居间等十五种合同作出了具体规定 。以上这些合同关系,均可直接援用《合同法》的规定予以 处理, 自无疑义。 现实生活中, 还有一些具体合同, 并未纳 人"统合同法"。对此,《合同法》第123条指出:"其他法 律对合同另有规定的,依照其规定。"比如,在《商标法》

中,对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作出了规定;在《保险法》中,对 保险合同(财产保险合同、人身保险合同)作出了规定:在 《担保法》中,对担保合同(保证合同、抵押合同、质押合 同、定金合同)作出了规定:在《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城市房 地产管理法》中,对土地承包合同、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 使用合同、房地产转让合同、房地产抵押合同、房屋租赁合 同作出了规定。当上述涉及具体合同的法律与"统一合同法 "不尽一致时,应当如何适用法律呢?这里就需应用一个规 则:在合同关系中,同一级别(位阶)的法,特别法优先于 一般法(普通法)。必须注意,对《合同法》第123条所称的 " 其他法律 " 应作狭义的理解,即专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 制定的法律,不包括行政法规、地方性法规和规章。有人认 为行政法规、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的某些规定比法律的规定更 为特别,应当优先适用。这种理解违反了"上位法的效力高 于下位法"的规则,由此可能导致错误的判决或裁决。二、 有名合同的规定与无名合同的规定的关系有名合同是指在法 律上已确定了名称和规则的合同,无名合同的清况则相反。 无名合同不等于无效合同、非法合同。改革开放中涌现出许 多新事物,也包括产生许多新的合同种类。要想在一部合同 法中对所有的合同都加以规范,是不可能的。有的新合同种 类已经出现,但因缺乏经验,故暂时还处于"无名"状态, 如电子商务合同等。《合同法》第124条指出:"本法分则或 者其他法律没有明文规定的合同,适用本法总则的规定,并 可以参照本法分则或者其他法律最相类似的规定。"由此产 生了又一个规则:在合同关系中,实行法定主义与非法定主 义相结合,有法律从法律,无法律可类推。这样,无名合同

也就纳人了法制的规范,既有利于放开,又不致于''乱来 "。有些无名合同取得成熟经验后,可以通过有关立法增列 为有名合同。 三、国内合同的规定与涉外合同的规定的关系 由于中国的市场与国际的市场日益衔接,中国的合同法则与 国际通行的合同法则亦相应接轨,因此,适用国内合同关系 的规定一般也能适用涉外合同关系:但涉外关系毕竟存在某 些特殊性,还须有若干特别规定。可以说,以统一规定为主 ,特别规定作补充。《合同法》第126条规定:"涉外合同 的当事人可以选择处理合同争议所适用的法律,但法律另有 规定的除外。涉外合同的当事人没有选择的,适用与合同有 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。",'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履行 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、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、中外合 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合同,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"法 定适用、选择适用、最密切联系地适用,确立了涉外合同关 系适用法律规则的几种通常的情况。 除了注意处理好本国法 与外国法的关系外,还要处理好国内法与国际法的关系。中 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与中国的民事、经济法律有不同 规定的,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,但中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。中国法律和中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没有规定的,可 以适用国际惯例。 四、强制性规范与任意性规范的关系 同其 他法律一样,《合同法》中的规范可以分为强制性的与任意 性的两大类。前者指:命令式条款,如规定"应当"、"必 须"之类;限制式条款,如规定"限制"、"禁止"、"不 得"之类。后者指:指示、倡导式条款,选择式条款,如" 可以"、"也可以"、"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"等等规定 ,即属此类。《合同法》第52条指出,"违反法律、行政法

规的强制性规定"的合同无效。此处仅限于"强制性规定" , 而且只能由"法律、行政法规"作出, 由此大大缩小了无 效合同的范围。站在改革开放的角度检讨一下过去的做法. 地方性法规、规章对无效合同的确认权限应当休矣,法院、 仲裁机构在办案中不能轻易认定合同无效。例如, 当事人超 越经营范围订立合同,如果并未违反国家限制经营、禁止经 营或者只允许特许经营的,就不应认定合同无效;至于对违 法行为的处理,那是另一回事。 在《合同法》 及其他法律中 ,常常可以看到这样的条文:"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 有约定的除外。"如果又有法定,又有约定,何者为先呢? 在此,需要设定不同条件,分别作出安排,即:在强制性规 范的关系中, 法定优先于约定; 而在任意性规范的关系中, 则以约定优先于法定。我们一方面应坚持以合同自由为基础 ,另一方面又认定国家适度千预也有必要。 五、新法与旧法 的关系 法律的制订,往往要打上时代的烙印。一般而言,就 同一类问题,当出现了新的法律之后,实践中采取"不溯及 既往"的原则,同时又提出了"从新从优"的新理念。前者 指:在办案中,新的规定与原有规定不一致的,适用原有规 定。后者指:新法施行之日前成立的合同,经当事人协商或 者法院、仲裁机关认定,可以适用新法。《合同法》为全国 人大制定的基本法律,先前制定的与合同有关的法律以及行 政法规、地方性法规和规章,凡与哎合同法》的基本原则、 基本制度相抵触的,都应予以清理,或修改,或废除,不能 造成法与法之间的矛盾、冲突。有的法律,例如1986年的《 民法通则》,短期内既不可能修改,又不可能废除,然而, 由于当时的局限性,它的某些规定与新《 合同法》 明显不一

致, 故应坚决贯彻新法优于旧法的精神。新的《合同法》中 增添了许多原来没有规定的制度,必须特别加以注意。 实践 中,要注意处理好以下几类合同纠纷案件:一为合同效力纠 纷。(合同法)实施以前成立的合同,按照当时的法律应当 认定为无效,但按照新的《合同法》不能认定为无效的,以 适用新法为宜,因为新法符合改革开放精神,此即"从优" 原则。二是合同履蒲砂明纷。《合同法》实施以前成立的合 同,履行期限跨越(合同法)实施之日,因履行合同发生的 纠纷,合同中无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,可适用新的《合同法 》中关于"合同的履行"的规定,其理由亦归之于"从优, , 原则. 旨在更有力地保护自然人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 权益。 以上五个方面的法律适用规则形成一个整体一个系统 。它所要解决的问题是:当一个合同摆在你的面前—不管它 是什么合同,(合同法)上查得到的或者查不到的,有名的 还是无名的,国内的抑或涉外的,你根据什么法律来制定这 份合同,来履行这份合同,来解决这份合同在履行中发生的 纠纷,以实现合同的目的,即获得预期的效益。这就是合同 关系中的法律适用规则之功力所在。正确理解和熟练把握这 些规则,不仅具有理论的价值,而且更重要的是具有实践的 意义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 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